

股票代號：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一樓會議室)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伍、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9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五、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8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提列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0,312,200 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283,1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至第27頁)。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6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288,390,818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82,147,139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06,243,679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624,368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67,294,132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051,984,969元。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0,186,135元，每股配發1.0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84,111,680元，每股配發0.6元（每仟股配發60股），現金股利新台幣56,074,455元，每股配發0.4元。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8頁)。

(四) 現金股利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本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自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84,111,6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411,168股，每股面額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上述增資事宜，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實際值	105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897,487	2,477,249	(579,762)	-23.40%
營業成本	1,296,683	1,293,607	3,075	0.24%
營業毛利	600,804	1,183,642	(582,837)	-49.24%
營業費用	255,177	295,215	(40,038)	-13.56%
營業淨利	345,627	888,427	(542,799)	-61.10%
營業外收入	17,688	34,217	(16,529)	-48.31%
營業外支出	(74,924)	(43,889)	(31,035)	70.71%
稅前淨利	288,391	878,755	(590,363)	-67.18%
稅後淨利	206,244	707,369	(501,124)	-70.84%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897,487 仟元，與 105 年度 2,477,249 仟元相較，減少 579,762 仟元，衰退約 23.40%。稅後淨利為 206,244 仟元，與 105 年度 707,369 仟元相較，減少 501,124 仟元，衰退約 70.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實際值	106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897,487	2,361,019	(463,532)	80.37%
營業成本	1,296,683	1,303,488	(6,805)	99.48%
營業毛利	600,804	1,057,531	(456,727)	56.81%
營業費用	255,177	326,136	(70,959)	78.24%
營業淨利	345,627	731,395	(385,768)	47.26%
營業外收入	17,688	19,107	(1,419)	92.57%
營業外支出	(74,924)	(47,907)	(27,017)	156.39%
稅前淨利	288,391	702,595	(414,204)	41.05%
稅後淨利	206,244	583,155	(376,911)	35.37%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1,897,487 仟元，預算金額為 2,361,019 仟元，達成率為 80.37%。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206,244 仟元，預算金額為 583,155 仟元，達成率為 35.37%。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533,453 仟元，負債總額為 1,744,534 仟元，負債比率為 38.48%。流動資產金額為 1,323,229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796,283 仟元，流動比率達 1.66，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10	1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8	30.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4.65	78.58
		稅前淨利	20.57	77.73
	淨利率(%)		10.87	28.55
	每股盈餘(EPS)		1.47	6.26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21,581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緞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合

陳俊合

監察人：黃鴻隆

黃鴻隆

監察人：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陳永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612	15	779,67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36,270	3	10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0	-	448	-	2150 應付票據	49,119	1	48,8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219	-	21,331	-	2170 應付帳款	30,727	1	28,9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8,829	6	331,73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360	4	203,2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91	-	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75	-	113,138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20,401	7	261,24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	6,6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9,627	1	33,5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83,450	8	144,756	4	
流動資產合計	1,323,229	29	1,428,032	34	流動負債合計	796,283	17	645,710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16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06,044	20	871,241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1	-	3,0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94,691	64	2,297,286	5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569	-	8,11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44	-	3,7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63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482	1	35,91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51	21	882,072	2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125,183	3	368,071	9	負債總計	1,744,534	38	1,527,782	3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1,013	1	42,208	1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89,780	2	500	-	3100 股本	1,401,862	31	1,130,534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0,224	71	2,751,951	66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300 保留盈餘	1,344,132	30	1,477,977	35	
					3400 其他權益	66	-	831	-	
資產總計	\$ 4,533,453	100	4,179,983	100	權益總計	2,788,919	62	2,652,20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33,453	100	4,179,983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 15 -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1,897,487	100	2,47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十二)	1,296,683	68	1,293,607	52
營業毛利	600,804	32	1,183,642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091	7	138,2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8,506	6	109,3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81	1	47,658	2
	255,178	14	295,215	12
營業利益	345,626	18	888,42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2,382	2	8,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7,905)	(4)	(7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8,997)	(1)	(14,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715)	-	(2,407)	-
	(57,235)	(3)	(9,672)	-
7900 稅前淨利	288,391	15	878,75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2,147	4	171,386	7
本期淨利	206,244	11	707,369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929)	-	(6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	-	(1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1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5)	-	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4)	-	(6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550	11	\$ 706,743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7	\$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7	\$	5.03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本期淨利	-	-	-	-	707,369	707,369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	(684)	(64)	122	58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85	706,685	(64)	122	58	706,7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71	-	(60,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03)	(54,703)	-	-	-	(54,70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3	-	-	-	(218,813)	(218,813)	-	-	-	-
	218,813	-	60,671	-	(334,187)	(273,516)	-	-	-	(54,7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本期淨利	-	-	-	-	206,244	206,244	-	-	-	206,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929)	(929)	(767)	2	(765)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315	205,315	(767)	2	(765)	204,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37	-	(70,7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32)	(67,832)	-	-	-	(67,8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71,328	-	-	-	(271,328)	(271,328)	-	-	-	-
	271,328	-	70,737	-	(409,897)	(339,160)	-	-	-	(67,8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122	66	2,788,919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391	878,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201	205,582
攤銷費用	1,687	1,966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493)	(713)
利息費用	18,997	14,622
利息收入	(2,665)	(296)
股利收入	(15)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19,98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15	2,4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9,447</u>	<u>223,4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12	(3,500)
應收帳款減少	53,395	67,5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96)	(72)
存貨(增加)減少	(59,157)	32,4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4)	18,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67	4,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u>3,387</u>	<u>119,8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	(9,2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31	(28,6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50)	3,8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42)	(8,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3)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33,411)</u>	<u>(43,1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30,024)</u>	<u>76,736</u>
調整項目	<u>289,423</u>	<u>300,2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7,814	1,178,959
支付之利息	(18,662)	(14,385)
收取之利息	2,518	296
收取之股利	15	9
支付之所得稅	(193,998)	(167,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687</u>	<u>997,2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30)	(735,164)
取得無形資產	(50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5	(24,6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542)	(222,9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9,2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0,960)</u>	<u>(982,6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9,404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3,134)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740	86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43)	(453,888)
發放現金股利	(67,832)	(54,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935</u>	<u>428,409</u>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0)	(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02,058)</u>	<u>442,83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670	336,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7,612</u>	<u>779,67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9,963	15	771,71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36,270	3	10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0	-	448	-	2150 應付票據	49,119	1	48,8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219	-	21,331	1	2170 應付帳款	30,727	1	28,9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9,220	6	332,2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537	4	202,76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91	-	9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11	-	1,27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20,401	7	261,24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75	-	113,13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8,564	1	32,5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4	-	6,634	-	
流動資產合計	1,314,908	29	1,419,666	3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83,450	8	144,756	4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96,193	17	646,457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16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30	-	13,01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06,044	20	871,24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94,136	64	2,296,684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7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44	-	3,7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569	-	8,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482	1	35,9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638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125,183	3	368,071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51	21	882,072	2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0,640	1	41,997	1		負債總計	1,744,444	38	1,528,529	3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89,780	2	500	-		權益(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8,455	71	2,761,064	66	3100 股本	1,401,862	31	1,130,534	27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300 保留盈餘	1,344,132	30	1,477,977	35	
					3400 其他權益	66	-	831	-	
資產總計	\$ 4,533,363	100	4,180,730	100		權益總計	2,788,919	62	2,652,20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33,363	100	4,180,730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 24 -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1,897,487	100	2,47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十二)	1,296,683	68	1,293,607	52
營業毛利	600,804	32	1,183,642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091	7	138,2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8,506	6	109,3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81	1	47,658	2
	255,178	14	295,215	12
營業利益	345,626	18	888,42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2,382	2	8,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7,905)	(4)	(7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8,997)	(1)	(14,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2,715)	-	(2,407)	-
	(57,235)	(3)	(9,672)	-
7900 稅前淨利	288,391	15	878,75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2,147	4	171,386	7
本期淨利(淨損)	206,244	11	707,369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929)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	-	(1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1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13	-
	(765)	-	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4)	-	(6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550	11	\$ 706,743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7		\$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7		\$ 5.03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本期淨利	-	-	-	-	707,369	707,369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684)	(684)	(64)	122	58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85	706,685	(64)	122	58	706,7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71	-	(60,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03)	(54,703)	-	-	-	(54,70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3	-	-	-	(218,813)	(218,813)	-	-	-	-	
	218,813	-	60,671	-	(334,187)	(273,516)	-	-	-	(54,7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本期淨利	-	-	-	-	206,244	206,244	-	-	-	206,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929)	(929)	(767)	2	(765)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315	205,315	(767)	2	(765)	204,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37	-	(70,7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32)	(67,832)	-	-	-	(67,8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71,328	-	-	-	(271,328)	(271,328)	-	-	-	-	
	271,328	-	70,737	-	(409,897)	(339,160)	-	-	-	(67,83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0,995 千元及 33,504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4,765 千元及 45,0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 26 -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391	878,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201	205,582
攤銷費用	1,687	1,966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493)	(713)
利息費用	18,997	14,622
利息收入	(2,665)	(296)
股利收入	(15)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19,9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15	2,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447	223,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12	(3,500)
應收帳款減少	53,547	67,44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96)	(72)
存貨(增加)減少	(59,157)	32,495
預付款項增加	(4,29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30	23,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645	119,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	(9,2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31	(28,6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3)	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30)	3,8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336)	(8,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3)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4,248)	(4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0,603)	76,723
調整項目	288,844	300,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7,235	1,178,946
支付之利息	(18,662)	(14,385)
收取之利息	2,518	296
收取之股利	15	9
支付所得稅	(193,998)	(167,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108	997,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30)	(735,164)
取得無形資產	(50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7	(24,6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542)	(222,9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9,2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798)	(982,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9,404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3,134)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740	86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43)	(453,888)
發放現金股利	(67,832)	(54,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935	428,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755)	442,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718	328,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963	771,71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附件四】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867,294,13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28,4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6,243,679	
可供分配盈餘	1,072,609,3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624,368	(206,243,679*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 計	20,624,3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1,984,96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84,111,680	(140,186,135 股*0.6)
股東股利-現金	56,074,455	(140,186,135 股*0.4)
小 計	140,186,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1,798,834	
分配前股本	1,401,861,350	
分配後股本	1,485,973,030	

註：每股配發 1.0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六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第八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301010 紡紗業。
四、C302010 織布業。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六、C306010 成衣業。
七、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新股票。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股東會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資及其他給與。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文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

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

性質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

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

- 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106.06.14	三年	16,083,300	14.23%	19,943,292	14.23%
董事	洪江泉	106.06.14	三年	945,837	0.84%	1,172,837	0.84%
董事	黃全期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緯宸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21,116,129	15.07%
監察人	黃鴻隆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俊合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106.06.14	三年	9,309,670	8.23%	11,543,990	8.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11,543,990	8.23%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40,186,135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411,168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841,116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之成數標準，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 二、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107年4月3日至107年4月13日，相關資訊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